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全部提呈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下表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之結果：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74,080,399 (100%) | 0 (0%) |
| 2. | 重選歐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74,080,399 (100%) | 0 (0%) |
| 3. | 重選宋敏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74,080,399 (100%) | 0 (0%) |
| 4. | 重選孫明春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74,080,399 (100%) | 0 (0%) |
| 5.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1,174,080,399 (100%) | 0 (0%) |
| 6. |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174,084,399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 | 1,174,078,399 (99.999659%) | 4,000 (0.000341%) |
| 8.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 1,174,084,399 (100%) | 0 (0%) |
| 9. |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 | 1,174,076,399 (99.999659%) | 4,000 (0.000341%) |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全部所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567,745,596股，此乃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的意願。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歐鵬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胡展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